

证券代码：832213

证券简称：双森股份

主办券商：华源证券

浙江双森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1日
-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双森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1月23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清松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于2023年12月15日届满，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公司将进行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在选出新任董事前，第

三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经研究，董事会提名林清松、狄微雅、林国兵、段从军、胡勤军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参加换届选举，任期自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林清松、狄微雅、林国兵、段从军、胡勤军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的情形，为董事适当人选。林清松、狄微雅、林国兵、段从军、胡勤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兴斌、曹亮亮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届满，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公司将进行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在选出新任董事前，第三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经研究，董事会提名王兴斌、曹亮亮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加换届选举，任期自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兴斌、曹亮亮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的情形，为董事适当人选。王兴斌、曹亮亮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兴斌、曹亮亮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与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源证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终止持续督导关系。华源证券自担任公司主办券商以来，积极履行持续督导职责，为公司的发展、规范内部治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做出了贡献，公司为华源证券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考虑，经与华源证券充分沟通和友好协商，双方共同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双方拟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的未来发展战略考虑，公司拟与承接主办券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书》。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待本次变更持续督导券商事项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核通过后，由财通证券承接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原主办券商华源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聘请财通证券承接担任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责任。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业务指南》，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浙江双森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实际工作需要，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变更的所有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授权决议之日起至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办理完毕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双森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浙江双森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